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捷昌驱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捷昌驱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9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9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49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年	新昌发展和改革局 “06241605114032 6549409”
年产25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2年	慈发改慈滨审备 (2016)4号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9,705.07	2 年	慈经东技备 (2016)15 号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现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占地面积 48,524.70 平方米的地块（公司已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该地块为公司用自有资金竞拍所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安排，将更有利于公司合理进行资源配置，有利于未来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捷昌驱动本次变更“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变更“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伟朝
杨伟朝

刘亚利
刘亚利

